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3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雅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04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雅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雅暄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竟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已將竊得款項全數賠償告訴人王君儀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及關連性、侵害法益之異同性、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對於被告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02 被告竊得之現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，屬其犯罪所
03 得，惟被告已於民國114年10月8日給付1萬元予告訴人之男
04 友黃仁宗，嗣於114年11月15日以1萬5,000元與黃仁宗達成
05 和解，被告已將竊取之現金2萬5,000元全數歸還予告訴人，
06 此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
07 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是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已
08 獲填補，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仍
09 對被告為犯罪所得沒收之諭知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
10 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亭好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書記官 田芮寧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40411號

被 告 李雅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李雅暄原係「樂生活居家清潔有限公司」僱用之清潔人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- (一)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至114年9月20日間某時許，進入該公司客戶王君儀位於臺北市萬華區住處執行清潔工作，徒手竊取屋內現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得手後離去。
- (二)於114年10月7日上午11時許，進入上址，徒手竊取屋內現金共計5,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王君儀發覺上開現金遭竊，同住於上址之黃仁宗透過通訊軟體LINE訊息詢問李雅暄後，王君儀遂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王君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李雅暄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- (二)告訴人王君儀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- (三)證人黃仁宗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(四)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「樂生活居家清潔有限公司」預約確認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共2張、證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共10張、網路銀行帳戶匯款明細截圖照片1張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張。

01 二、核被告李雅暄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02 被告先後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行為各別，犯意互殊，請
03 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竊得之現金共計2萬5,000元，屬犯罪所
04 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
05 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0 檢 察 官 李蕙如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3 書 記 官 連偉傑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